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OUGANG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首佳科技製造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

持續關連交易 專利許可協議

專利許可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1) Bekaert (為主要股東) 與 (2) 滕州東方及嘉興東方 (各為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專利許可協議，據此，Bekaert 作為專利權的所有權人，同意根據專利許可協議內的條款和條件，授予滕州東方及嘉興東方許可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簽訂專利許可協議時，根據當時的市場狀況和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期間應付 Bekaert 的許可權使用費，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應付的許可權使用費估計低於港幣 300 萬元，而所有適用的百分比比率均低於 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1) 條，專利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在當時被視為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將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然而，許可產品的銷量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以來逐漸增加，導致許可權使用費高於預期。基於本公司目前可獲取的資料，董事會預期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許可權使用費將超出豁免水平。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由 Bekaert 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約 10.64% 權益。根據上市規則，Bekaert 被視作主要股東。因此，Bekaert 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該專利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董事會決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許可權使用費年度上限定為人民幣3,5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780,000元）。由於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有關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專利許可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1）Bekaert（為主要股東）與（2）滕州東方及嘉興東方（各為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專利許可協議，據此，Bekaert作為專利權的所有權人，同意根據專利許可協議內的條款和條件，授予滕州東方及嘉興東方許可權。

專利許可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

訂約方： (i) Bekaert（作為許可方）
 (ii) 滕州東方及嘉興東方（作為被許可方）

標的事項

根據專利許可協議，Bekaert同意授予滕州東方及嘉興東方許可權，為一項非排他、不可轉讓、不可再許可的權利，允許只在滕州東方及嘉興東方的工廠內製造和銷售許可產品。

專利權

專利權為就若干鋼簾線結構在中國註冊的發明專利。滕州東方及嘉興東方已在其各自運營的工廠生產的許可產品中申請了專利權。

期限

除非根據專利許可協議的條款提前終止，否則專利許可協議應追溯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

許可權使用費

根據專利許可協議，滕州東方和嘉興東方應向Bekaert支付許可權使用費，該許可權使用費按許可產品的淨銷售額乘以適用的分級許可權使用費利率計算。許可產品的不同平均每月銷售量需要支付不同的指定許可權使用費利率。滕州東方和嘉興東方需要按季度向Bekaert提交有關許可產品銷售情況的報告。Bekaert根據專利許可協議收取的許可權使用費利率低於10%。

歷史金額及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由本集團支付Bekaert許可權使用費的實際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港幣1,452,000元、港幣2,177,000元及港幣3,882,000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5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780,000元）。年度上限由Bekaert與滕州東方及嘉興東方通過公平協商釐定，並參考(i)歷史交易金額；(ii)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應付Bekaert的未經審核許可權使用費約港幣2,851,000元；(iii)許可產品未來可能的銷售；(iv)現行市場情況；及(v)緩衝額以應付市況中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消費者需求及／或影響交易的供應成本之意外增加（如適用））。

本公司確認，截至本公告日期，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許可權使用費仍低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項下的最低豁免水平。

有關本公司及專利許可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子午線輪胎用鋼簾線、切割鋼絲及膠管鋼絲。

滕州東方

滕州東方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鋼簾線、切割鋼絲及膠管鋼絲。

嘉興東方

嘉興東方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鋼簾線。

Bekaert

Bekaert為一間根據比利時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鋼絲及／或鋼簾線製品。Bekaert之股份於Euronext Brussels上市（股份代號：BEKB）。根據公開資料，Stichting Administratiekantoor Bekaert為Bekaert之最大股東，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Bekaert股份約32%。Bekaert Combustion Technology B.V.，作為Bekaert之全資附屬公司，現時持有250,000,000股股份，代表約10.64%之已發行股份，並為主要股東。

訂立專利許可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i)子午線輪胎用鋼簾線；及(ii)切割鋼絲及膠管鋼絲。

訂立專利許可協議為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的一部份，並符合本集團業務發展策略。預計將提升本集團的市場佔有率、經驗及聲譽，並增強本集團在鋼簾線領域的競爭力，長遠而言將對本集團鋼簾線分部的表現產生正面影響。

根據專利許可協議，本集團可繼續製造和銷售許可產品。為拓展及滿足急速發展及國際市場需要，本集團始終堅持為客戶提供穩定及優質的產品。該許可權有助銷售本集團產品，為本集團全球業務順暢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專利許可協議乃訂約各方經公平協商後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專利許可協議的條款均為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更好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徐紅艷女士（為Bekaert集團橡膠增強部分區首席執行官）外，為了最佳的企業管治常規，彼願意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票，概無董事於專利許可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並需要就有關董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簽訂專利許可協議時，根據當時的市場狀況和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期間應付Bekaert的許可權使用費，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應付的許可權使用費估計低於港幣300萬元，而所有適用的百分比比率均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專利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在當時被視為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將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然而，許可產品的銷量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以來逐漸增加，導致許可權使用費高於預期。基於本公司目前可獲取的資料，董事會預期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許可權使用費將超出豁免水平。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由Bekaert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約10.64%權益。根據上市規則，Bekaert被視作主要股東。因此，Bekaert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專利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董事會決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許可權使用費年度上限定為人民幣3,5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780,000元）。由於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有關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結束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及本公司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審閱專利許可協議項下的交易。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的審閱結果將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中。

釋義

「年度上限」	本集團根據專利許可協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Bekaert的許可權使用費最高金額，詳情載於本公告中的「歷史金額及年度上限」
「Bekaert」	NV Bekaert SA，根據比利時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主要股東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首佳科技製造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3）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嘉興東方」	嘉興東方鋼簾線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專利權」	就許可產品在中國註冊的發明專利
「許可產品」	若干鋼簾線結構
「許可權」	Bekaert授予滕州東方及嘉興東方一項非排他、不可轉讓、不可再許可的權利，允許只在滕州東方及嘉興東方的工廠內製造和銷售許可產品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專利許可協議」	Bekaert與滕州東方及嘉興東方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訂立的專利許可協議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許可權使用費」	根據專利許可協議本集團應付Bekaert的許可權使用費用
「股份」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滕州東方」	滕州東方鋼簾線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以人民幣列報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港幣1.08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作說明之用。有關匯率（如適用）僅用於說明目的，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或根本不能轉換。

承董事會命
首佳科技製造有限公司
董事長
蘇凡榮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蘇凡榮先生（董事長）、趙越先生（副董事長）、李金平先生（董事總經理）、楊俊林先生（董事副總經理）、張丹先生（執行董事）、徐紅艷女士（非執行董事）、林耀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馮耀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何淑瑛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